

唐山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水罚决(2025)03号

当事人：唐山昊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唐山市高新区高新西道160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93058166636P 法人：芦金勇

根据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移交线索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建设水源热泵取用地下水，该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4）版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“较重”幅度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”的规定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水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此处罚决定书到唐山市水利局财务科办理缴款（收款单位：唐山市财政局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24

